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與試教範圍：

甄選科別（缺額性質）	甄選名額	試教範圍
資優英語文科 （懸缺）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翰林版第三冊自選一課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資格：**公告招考過 4 招，故報考資格放寬至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 四、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3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止	
第 14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 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止	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 15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 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止	第 2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 16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 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止	第 3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4 次甄選。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朴子國民中學，電話：05-3792201 轉分機 205）。

陸、簡章索取：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ptjh.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並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印章），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一份。

- (二)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報名時填寫）上】。
- (三) 新式國民身分證。
- (四)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五)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有關證件(如畢業證書、經歷等)。
- (七) 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八)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九)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 (十)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十一)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
(無則免附)

三、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如下表，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次別	甄試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3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上午 10 時 10 分報到
第 14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30 分起	下午 15 時 10 分報到
第 15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上午 10 時 10 分報到
第 16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5 時 30 分起	上午 15 時 10 分報到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本校校舍為無障礙空間，設有斜坡與電梯。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 一、口試 40%：5 至 10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
- 二、試教 60%：
 1. 時間：15 分鐘。
 2. 範圍：依本簡章所訂之版本。
 3. 教具自備。（不提供投影機）
- 三、口試、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壹、甄試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試教成績高者。
- 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3、修畢特教3學分者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 4、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三、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公佈。

拾參、補充規定：

一、(一)本次甄選錄取代理教師之代理期限：

- 1、本次甄選代理教師原則上代理期限依縣府函示辦理。
- 2、依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3、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1)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2)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二)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三)代理教師寒、暑假出勤比照專任教師。

二、錄取人員應於學校指定日期報到，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於一星期內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X光檢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於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四、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5、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6、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7、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8、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五、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即為備取人員)，得依序列冊候用(以補足本

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尚未聘用，則註銷候用資格。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七、須依縣府規定參加一次「115 年度正向管教、校園性平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增能暨修復式正義知能研習」。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 選 科 目			編 號	No. _____	(2 吋相片黏貼處)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地 址					
應考資格 (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	(請打 V)		具下列資格請勾選：		
			具有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修畢資優教育學分達 3 學分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達 54 小時以上。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種類	科目	師資培育機構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請註明學校所在縣市名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按時間近遠依序填寫)
	1.				
	2.				
	3.				
特教證明文件	☐ 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證明				
※ 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備驗，影本部分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 1. 報名表(請貼照片) ☐ 2. 委託書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5. 身心障礙手冊 ☐ 6.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7. 資優教育 3 小時或研習時數達 54 小時以上證明 ☐ 8.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9.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證及有關證件) ☐ 10.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11. 特教學分證明文件 ☐ 12. 切結書 ☐ 13. 持國外學歷證件應加附之相關證明 ☐ 1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審 核		初 審		複 審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校 長	

※ 注意事項：本表件粗黑框線內之欄位請勿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試，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 五、大陸來台定居未滿 10 年者。
- 六、代理期間無服兵役義務及未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此 致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因尚未取得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_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先行檢附資格考試成績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繳交前述教師證書。

如屆期無法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報到者應立即離職，所領薪資全數繳回，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負責任。

此 致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是否具有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